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6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佳貴

代　理　人　朱鏡儒

相　對　人　偉吉開發農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林忠賢

人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為票據法第12條所明定，而依同法第124條關於第25條第1項「指己匯票」之規定，既不準用於本票，則此項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本票，該受款人之記載，應認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。查本件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票發票人欄記載「偉吉開發農貿有限公司 林忠賢」，復於受款人欄其指定人記載「偉吉開發農貿有限公司 林忠賢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本票應認係無記名票據，故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0861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5年3月12日	6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9月11日	無記載	
002	115年7月1日	4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9月11日	無記載	
003	115年9月10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9月11日	無記載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